

# 智慧財產訴訟聲請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 或攝影狀（民事/行政訴訟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即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
登記證 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 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：

一、依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9 條第 2 項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9 條第 2 項

規定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的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（甲證 1），如果不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聲請人（或第三人）的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裁定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